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荔湾府行复〔2024〕302号

申请人：关某某，女，1962年1月生。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某某路某某号某某房。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白鹤洞派出所。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景晖苑2号。

负责人：丁某某，职务：所长。

第三人：王某，男，1989年8月生。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洞某某苑某某号某某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7月17日作出的穗公荔(白)行罚决字〔2024〕31256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案涉《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案涉《决定书》。

申请人称：

申请人承认其行为是不对的，但被申请人存在偏帮，因为楼

内还有1户是被申请人的警员。我把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荔湾区分局印发的写明“遇到纠纷应共同协商”的纸给该警员看，他说会向上呈，后面就一直没有交还给我了，称电梯纠纷与警员无关。我不明白，为何不是以教育为主，而是以罚款为主，是罚钱就可以起到阻吓作用吗？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有法定职权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查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行政职能。本案属治安管理范畴，且上级公安机关指定本案由被申请人所属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管辖，被申请人依法具有查处职权。

二、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查明的事实经申请人承认，并有现场监控视频、第三人的陈述等证据印证。鉴于申请人构成侮辱他人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作出案涉《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三、适用法律法规正确。被申请人基于调查的事实和证据，认定申请人构成侮辱他人的违法行为，鉴于申请人的行为因加装电梯纠纷而起，综合案件的起因、事实及情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罚款五百元的处罚决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处理得当。

四、程序合法。被申请人于2024年7月16日接到第三人报警后，马上派民警到现场接处警，并于当日立案进行调查。次日凌晨，被申请人书面传唤申请人到公安机关接受询问查证。经查证，申请人的行为构成侮辱他人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于处罚前

告知了申请人对其拟作出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和依据，申请人认为其行为无错。经复核，申请人侮辱他人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被申请人根据规定作出案涉《决定书》，并于当日对申请人直接送达。处理程序合法。

第三人在行政复议审查期间未提交书面意见。

本府查明：

据穗公荔（白）立案字〔2024〕310237号《行政案件立案登记表》载明：2024年7月16日，被申请人接到第三人报警，称于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洞某某苑某某号某某房中被人泼了屎尿等脏物，味道很臭，申请人用盆子装了屎尿泼在第三人家大门外。

2024年7月17日，被申请人作出穗公荔（白）立告字〔2024〕313177号《行政案件立案告知书》，告知第三人对其报称的申请人寻衅滋事案已立案。同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穗公荔（白）行传字〔2024〕311678号《传唤证》，书面传唤申请人接受询问，并将传唤情况告知申请人家属。

经对申请人、第三人进行询问调查，调取监控视频材料，由申请人、第三人对监控视频截图进行确认等方式，被申请人确认了案件事实。

2024年7月17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处罚前告知，告知申请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提出陈述和申辩的权利，申请人表示其无错、因为被申请人无将问题处理好。被申请人于同日就申请人的陈述、辩解进行复核，因事实经过有视频监控记录，有第三人、申请人的陈述和签供，证据确凿、事实清楚，故对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不予采纳。

2024年7月17日，被申请人作出案涉《决定书》，主要载明：申请人因对加装电梯一事不满，于2024年7月16日20时43分从家中拿出一盆屎尿，并将其倒在装电梯组织者即第三人家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洞某某苑某某号某某房外走廊处。以上事实有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被侵害人第三人的陈述，视频监控等证据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决定给予申请人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案涉《决定书》于当日直接送达申请人，于同月20日直接送达第三人。

申请人不服案涉《决定书》，于2024年7月24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于同年7月30日受理。2024年8月16日，本府工作人员现场向申请人听取意见，申请人称被申请人的做法不对，其未了解实际情况，偏帮第三人等。

本府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处理辖区内治安管理工作的行政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

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本案中，被申请人受案后，经对申请人、第三人进行调查询问、调取视频证据等程序，确认申请人将脏物倒在第三人户外走廊处的事实，并据此认定申请人构成公然侮辱他人的行为，经综合考量案件情况，依据上述规定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处以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并无不当。被申请人作出案涉《决定书》事实认定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应予以维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白鹤洞派出所于2024年7月17日作出的穗公荔（白）行罚决字〔2024〕31256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第三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四日